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66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伍和儀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"伍和"
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447號）（型
號：WH805A；批號：89072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
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2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1132438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6日至旨揭公司抽驗旨揭批號產品，該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23日FDA研字第1130006721號檢驗報告書測項「握套」及「多滾輪試驗」不符規定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58條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電子
文
騎

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